

关于加强丽水市区犬类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养犬管理,优化市民居住环境,维护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》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丽水市区犬类管理规定》,经研究,决定加强市区犬类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丽水城区限养区范围内(具体范围:东至东环路北段(社后大桥)、火车站、水东大桥,南至南环路(塔下大桥至溪口大桥),西至溪口大桥沿三岩寺风景区山脚至北环路,北至白云山脚)犬类一律实行拴养或圈养,不得放养。

二、在丽水市区限养区养犬的,应当遵守以下规定:

(一) 养犬人必须到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(紫金路128号)进行犬只普通信息检查和狂犬病疫苗接种,取得《犬只免疫证》,建立免疫档案,再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《犬只登记证》。未经免疫、未办理《犬只登记证》的犬只,不得饲养。养犬人擅自转让、涂改、伪造《犬只免疫证》以及导致人群发生狂犬病的,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

(二) 携带犬只外出时,必须对犬只束犬链(绳),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率领,并应当避让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;犬只排放的粪便,携犬人应当立即予以清除。

(三) 不得携带犬只进入市、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禁止遛犬的区域以及限养区内的国家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车站、码头、公园、商场、影剧院、展览馆、体育馆等重要办公、服务、公众集聚场所。

(四) 对疑似狂犬病犬只,饲养人应当及时向莲都区农业农村局报告;对确诊患有狂犬病的犬只,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相关部门立即予以扑杀,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市卫健委负责人用狂犬

病疫苗的供应、接种、犬伤病人的诊治及人感染狂犬病疫情的监测工作。

(五) 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,不得放任、驱使犬只恐吓、攻击他人,对正在伤人的犬只,任何人可就地捕捉,并按有关规定处置;犬吠影响他人休息的,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。有过伤人记录的犬只不得在限养区内饲养。

(六) 限养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,重点安全保卫、科研等单位因护卫、科研等工作需要,经批准饲养的大型犬、烈性犬必须圈(拴)养;除执行重要护卫、科研任务外,不得携带离开本单位。限养区内未经批准饲养的大型犬、烈性犬,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,饲养人需到所在街道指定地点主动上报犬只信息。

三、凡在市区内发现无人看管犬只,一律视为野犬(流浪犬),市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以及所属街道办事处均有权捕捉,并按有关规定处置。

四、诊疗犬只,须依法取得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,并配备相应的执业兽医师。

五、凡阻碍有关部门依法管理犬只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给予处罚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,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违反上述规定的,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举报电话:12345,110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 丽水市公安局
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
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
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

附件

丽水市区犬类管理大型、烈性犬标准

根据《丽水市区犬类管理规定》第七条规定,经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审定,对大型、烈性犬的标准界定如下:

一、大型犬指成年身高在60厘米以上,体重在40千克以上的犬类(主要品种见《大、烈性犬主要品种》目录);

二、烈性犬指犬性狂躁、凶猛,具有攻击性,且体型较大的犬类(主要品种见《大、烈性犬主要品种》目录);

三、犬品种由农业部门鉴定,大型犬、烈性犬由公安部门审定批准。

附:《大、烈性犬主要品种》

1、大型犬:大丹犬、大白熊犬、马士提夫獒犬、罗威纳犬、圣伯纳犬、阿拉斯加雪橇犬、日本秋田犬、杜宾犬、纽芬兰犬、藏獒、伯恩山犬、寻血猎犬等犬种。

2、烈性犬:拳师犬、藏獒、德国牧羊犬(狼犬)、美国比特斗牛梗、斯塔福梗、阿根廷杜高犬、巴西菲勒犬、日本土佐犬、意大利卡斯罗犬、中亚牧羊犬、意大利扭玻利顿獒犬、法国波尔多獒犬、西班牙加纳利犬、牛头獒犬、罗威纳犬、德国杜宾犬、英国马士提夫犬、日本秋田犬、比利时牧羊犬、荷兰牧羊犬、法国狼犬、捷克猎狼犬、川东犬(重庆犬)、佛兰德斯特牛犬、牛头梗、纽芬兰犬、爱尔兰猎狼犬、阿富汗猎犬、威玛猎犬、比利时马林诺斯犬、苏俄牧羊犬、安纳托利亚牧羊犬、圣伯纳犬、大白熊犬、大丹犬、长须牧羊犬、凯利蓝梗、伯德梗、澳洲牧羊犬、灵提、沙克犬、寻血猎犬、猎狐犬、雪达犬、罗德西亚背脊等犬种及上述犬种血统的杂交犬。

公益广告

城中村改造惠你惠我
 幸福城市利国利家